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 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2,281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4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2,892.02 万元，扣除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0.31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91.71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立的 755917030710370 账号。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转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3328986 账号。

2、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2019年半年度发生额
1、募集资金净额	29,591.7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536.16	55.09
3、银行手续费	0.15	0.04
4、利息收入	198.52	54.81
5、理财利息收入	1,555.77	620.63
6、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9,809.6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活期、理财	14,15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活期、理财	10,413.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3328986	活期、理财	5,245.69
合计			29,809.69

*1: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使用效率, 2019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19年6月30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6.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9,751.08	9,751.08	-	-		2020 年 12 月	-	-	否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13,326.56	13,326.56	-	-		2020 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00	5,033.00	55.09	55.09	1.09%	2021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	1,481.07	100.00%		-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91.71	29,591.71	55.09	1,536.16			-	-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超募资金投向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29,591.71	29,591.71	55.09	1,536.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p> <p>2、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目前经营场地，将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目前经营场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人民币2.5亿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